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傳真：02-2397-6930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056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條文、行政院原函（1040056319_Attach1.pdf、
1040056319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
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4年5月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4月27日院臺金字第104002133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原函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條文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104/04/29
09:17:11

